

B04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公告栏公示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9日。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社保缴纳凭证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0日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和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9年7月13日以来，于2020年9月8日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01/20	5.43	4,327,800	1.00%
大宗交易	2020/01/21	4.91	4,560,200	1.05%
集中竞价	2020/01/23	5.00	3,834,400	0.89%
集中竞价	2020/09/04	11.70	97,500	0.02%
集中竞价	2020/09/07	11.32	4,230,400	0.98%
大宗交易	2020/09/08	9.98	4,599,000	1.06%
合计	--	--	21,639,300	5.00%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4,693,102	33.43%	123,063,802	28.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693,102	33.43%	123,063,802	28.43%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三和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0-040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公告中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通知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9月9日（周三）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5.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董事曹德旺先生主持会议。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5,338,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2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74,337,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7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001,4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314,7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13,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8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001,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9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338,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14,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9月9日14:00

2.会议地点：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9日9:15至2020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6.见证律师：普华永道《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6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0,419,386股，占公司总股份1,464,860,778股的94.72%。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7,270,2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6,117,3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8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2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6,302,0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9,206,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94.52%，反对0,014,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9,206,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52%，反对0,014,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139,220,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94.53%，反对0,002,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9,22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53%，反对0,002,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39,206,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94.52%，反对0,014,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9,206,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52%，反对0,014,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04定价基准、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139,033,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94.41%，反对0,187,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9,033,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1%，反对0,187,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139,218,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94.53%，反对0,000,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9,218,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53%，反对0,000,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139,221,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94.53%，反对0,002,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9,221,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53%，反对0,002,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0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139,22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94.54%，反对0,06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弃权1,4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9,22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54%，反对0,06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弃权1,4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为：同意139,218,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94.53%，反对0,070,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弃权1,4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9,218,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53%，反对0,070,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弃权1,4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为：同意139,221,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94.53%，反对0,06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弃权1,4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9,221,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53%，反对0,06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弃权1,4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相关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资产注入、剥离等多种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并可能需经监管部门审批，存在审议通过或监管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2.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梦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梦龙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091,01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易尚展示”）于2020年9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刘梦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刘梦龙	控股股东、董事长	41,500,876	26.8623%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注：上表中“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刘梦龙先生拟减持股份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

3、减持方式：时间、数量和比例

刘梦龙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91,01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刘梦龙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不减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等中的相关承诺：

1、刘梦龙承诺：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除上述锁定期间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梦龙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除上述锁定期间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梦龙承诺：“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前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归易尚展示所有；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毕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刘梦龙就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5）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6）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毕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目前在实现上的积极，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在价值未获发掘战略，本人承诺：所持首发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8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不减持。

6、刘梦龙关于认购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本人同意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刘梦龙先生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刘梦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刘梦龙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和减持时间等计划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